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A 0 4

相 對 人 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2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 
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A 0 3（男，民國○○  
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  
行使或負擔，均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4與相對人A 0 5，婚後育有未  
成年子女A 0 2、A 0 3（下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），兩造  
於民國107年3月5日兩願離婚，並協議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利  
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但相對人於114年2月將  
未成年子女2人交由聲請人照顧後即完全失聯，至今找不到  
人，足認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2人之義務，如改  
由聲請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人，可確保其等就學  
與生活衣食無虞，實符合未成年子女2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  
法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  
人單獨任之等語。並聲明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2人權  
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均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二、相對人未於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述。

三、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  
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

01 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他方、未  
02 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  
03 子女之利益，請求法院改定之。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  
04 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  
05 告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□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  
06 情形。□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□父母之年齡、職  
07 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□父母保護教  
08 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□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  
09 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□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  
10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□各族群之傳統習  
11 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055條  
12 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得徵詢  
13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，就民法第  
14 1055條之1所定事項，為事實之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，  
15 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所明定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兩造  
16 前就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人部分既協議由相對人單獨擔  
17 任，則本件聲請人請求改定親權人，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  
18 之規定，須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  
19 務，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他方始得為子女之利  
20 益，請求法院改定親權人，而不在兩造保護教養能力優劣之  
21 比較。

#### 22 四、經查：

- 23 (一)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，嗣兩造於107年3月5日  
24 兩願離婚，並協議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 
25 相對人單獨任之等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離婚協議書等  
26 件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5、121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先  
27 認定。
- 28 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4年2月將未成年子女2人交由聲請人  
29 照顧後即完全失聯，至今找不到人等情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  
30 中陳述綦詳，且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紙可參（本院卷第1  
31 73頁），復經有限責任台灣德仁社會福利勞動合作社（下稱

台灣德仁合作社)聯繫確認無誤(本院卷第127頁),可見相對人確已行蹤不明,則本院綜衡上開事證,堪信相對人於114年2月至今之單獨擔任親權人期間,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並未善盡保護教養之義務,故由相對人單獨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利義務,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2人,是聲請人主張本件有改定未成年子女2人親權人之理由,於法有據。

(三)另經本院囑託台灣德仁合作社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2人進行訪視,據其提出綜合評估與建議略以:本案因無訪視到相對人,故訪視社工無法評估相對人之實際想法與生活情形。至於聲請人部分,經訪視確認,聲請人目前與未成年子女2人同住,而相對人長期行蹤不明,已影響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益,亦無法負擔保護教養之責任,聲請人希冀改定由其擔任未成年子女2人之監護人,如聲請人所述屬實,審酌未成年子女2人最佳利益,應考量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利義務,改由聲請人行使與負擔為宜等語,有該社115年3月23日115德仁社育字第93號函暨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125、129至133頁)。從而,本院參酌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認相對人長期行蹤不明,確已影響未成年子女2人之權益,反觀聲請人除具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職能力及親職時間,加以有積極行使親權之意願,更有充足支持系統、經濟狀況亦足供未成年子女2人適宜之照護環境,且現無顯著不利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情事存在。從而,本院認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,應符合未成年子女2人之最佳利益,故本件聲請人之請求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美